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9號

原告 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雪

被告 陳益盛

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6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15,350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該項裁定於114年2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丁文宏